

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本人	/吾等 ^(附注1)				
地址:	为 ^(附注2)				
为本金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附注3) .				股
的登	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 ^{(附}	<i>注4和5)</i> 或			
地址:	为				
及/:	或		2址为		
行的: 举行:	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完成后() 的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	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 会」)及其任何续会,护	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 f在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	吉大堂楼层:	宴会大礼堂
本人	/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	按以下指示就将于股东	₹特別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拼	是呈的决议》	案投票。
请于	下列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	划上 $\lceil \sqrt{\rfloor}$ 号,以显示阁	7下的投票意向。 ^(附注6)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 发予股东的通函)。	医易和新上限(定议详)	述于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		
签名		(附注7)	日期:2014年	月	
附注	:				
1.	请用 正楷 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	名册上的全名。			
2.					
3.	:.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				

- 股份有关。
-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或在以点算股 数方式进行投票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无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担任阁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 5.
- 如阁下并无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获委任为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 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 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须 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 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 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 东排名先后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8 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 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连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经电子邮件发 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影响阁下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9.